# 蠻書/卷0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 ◄

蠻書
卷三 六詔

► 卷四

六詔並烏蠻，又稱八詔，蓋白巖城時傍及劍川矣羅識二詔之後。開元元年中，蒙歸義攻石橋城，閣羅鳳攻石和，亦八詔之數也。

時傍母，蒙歸義之女，妻閣羅鳳〈(案：《新唐書·南詔傳》云，時傍母，歸義女，其女復妻閣羅鳳。據其文，則此妻字上應有「其女復」三字，蓋原本脫誤)〉。初，咩羅皮既敗，時傍入居邆州，招誘上浪，得數千戶。後為閣羅鳳所猜，遂遷居白崖城。及劍川羅識與神川都督言語交通〈(案：原本「川都督」上脫「神」字，今據《新唐書》增入)〉，時傍與其謀，俱求立為詔。謀泄，時傍被殺害。羅識北走神川，神川都督送羅些二城〈(案：此條雖不標詔名，據上文，則時傍及羅識亦在詔數也)〉。

蒙嶲，一詔最大。初，嶲輔首卒〈(案：「輔」原本作「轉」，今從《新唐書·南詔傳》改正)〉，無子。源羅子年弱，及照源在南詔。蒙歸義密有兼吞之意，推恩啗利，源眾歸焉。居數月，俘照源及源羅子遂，並其地。

三，越析，一詔也，亦謂之磨些詔。部落在賓居，舊越析州也。去囊蔥由一日程。有豪族張尋求〈(案：「張」原本作「帳」，今從《新唐書·南詔傳》改正)〉，白蠻也。貞元中，通詔主波沖之妻，遂陰害波沖。劍南節度巡邊至姚州，使召尋求笞殺之。遂移其諸部落，以地並於南詔。波沖兄子於贈提攜家眾，走，降鐸鞘〈(案：「鐸鞘」乃兵器，據後《物產篇》內有越析詔於贈「天降鐸鞘」云云，疑此「走」字上當有「出」字，「降」字上當有「天」字)〉。東北渡瀘，邑龍佉沙，方一百二十里，周迴石岸，其地總謂

之雙舍。於贈部落亦名楊墮，居河之東北。後蒙歸義隔瀘城，臨逼於贈，再戰皆敗。長男閣羅鳳自請將兵，乃擊破楊墮，於贈投瀘水死。數日始獲其屍，並得鐸鞘。

四，浪穹，一詔也。詔主豐時、豐咩兄弟俱在浪穹。後豐咩襲邆賧居之，由是各為一詔。豐時卒，子羅鐸立。羅鐸卒，子鐸邏望立，為浪穹州刺史。與南詔戰敗，以部落退保劍川，故盛稱劍浪。卒，子望偏立。望偏卒，羅矣羅君立〈(案：《新唐書·南詔傳》，望偏死，子偏羅矣立。偏羅矣死，子羅君立。與此不同，疑此文有脫誤)〉。貞元十年，南詔擊破劍川，俘矣羅君，徙永昌。凡浪穹、邆賧、施浪，總謂之浪人，故云三浪詔也。

五，邆賧，一詔也。主豐咩，初襲邆賧，御史李知古〈(案：「李」原本作「為」，今據《新唐書》改正)〉領詔出問罪，即日伏辜。其子咩羅皮後為邆賧州刺史，與蒙歸義同伐靜河蠻，遂分據大厘城。咩羅皮乃歸義之甥也，弱而無謀。歸義襲其城，奪之，咩羅皮復入邆賧，即與浪穹、施浪兩詔援兵伐歸義。於時既克大厘，葉龍口城，歸義聞三浪兵至，率眾拒戰。三浪大敗，追奔過邆賧，敗卒多陷死於泥沙之中。咩羅皮從此退居野共川。咩羅皮卒，子皮羅邆立。皮羅邆卒，子邆羅顛立。邆羅顛卒，子顛之托立〈(案：「顛之托」《新唐書》作「顛文托」)〉。南詔既破劍川，收野共，俘顛之托，徙永昌。

六，施浪，一詔也，詔主施望欠。初，閣羅鳳據石和城，俘施各皮，而望欠援絕。後與豐咩、咩羅皮同伐蒙歸義，又皆敗潰，退保矣苴和城。歸義稍從江口進兵，脅其部落。無幾，施望欠眾潰，僅以家族之半西走永昌。初聞歸義又軍於瀾滄江東，去必取永昌，不能容。望欠計無所出，有女名遺南，以色稱，卻遣使求致遺南於歸義，許之。望欠遂渡瀾滄江，終於蒙舍。

望欠弟望千，當矣苴和城初敗之時，北走吐蕃。吐蕃立為詔，歸於劍川，為眾數萬。望千生千傍，傍生傍羅顛。南詔既破劍川，盡獲施浪部落。傍羅顛脫身走瀘北。今三浪悉平，惟傍羅顛、矣識〈(案：「矣識」即前所稱「劍川矣羅識」也)〉子孫在蕃中。〈(案：望千雖不標詔名，而列於六詔、八詔之間，則以當第七詔也)〉。

八，蒙舍，一詔也。居蒙舍川，在諸部落之南，故稱南詔也，姓蒙。貞元年中，獻書於劍南節度使韋皐，自言本永昌沙壺之源也。南詔八代祖舍龍，生龍獨羅，亦名細奴邏。當高宗時，遣首領數詣京師朝參，皆得召見，賞錦袍、錦袖紫袍。細奴邏生邏盛炎，炎生盛邏皮，盛邏皮生閣羅鳳〈(案：《唐書》「盛羅皮」下尚有皮邏閣一代，此本蓋有脫丈)〉。當天後時，邏盛入朝，其妻方娠，行次姚州，生盛邏皮。邏盛炎聞而喜曰：「吾

且有子承繼，身到漢地，死無憾矣！」既至謁見，大蒙恩奬，敕鴻臚安置，賜錦袍、金帶、綵彩數百匹，歸本國，開元初卒。其子盛邏皮立，朝廷授特進、臺登郡王，知沙壺州刺史。長男閣羅鳳授特進兼楊瓜州刺史，次男成節度蒙舍州刺史，次男崇江東刺史，次男成進雙祝州刺史。初，炎閣未有子〈(案：《唐書》炎閣為邏盛炎長子，盛邏皮之兄)〉，養閣羅鳳為子，閣羅鳳復歸蒙咩，故名承炎閣，後亦不改。天寶四載，閣羅鳳長男鳳伽異入朝宿衛，授鴻臚少卿。七載，蒙歸義卒〈(案：《唐書》蒙歸義即皮羅閣，乃唐所賜名也)〉。閣羅鳳立，朝廷冊襲雲南王。矣伽異大卿兼楊瓜州刺史。閣羅鳳攻石橋城，擒施谷皮，討越析，梟於贈，西開尋傳，南通驃國。及張乾拖陷姚州，鮮于仲通戰江口，遂與中原隔絕。閣羅鳳嘗謂後嗣悅歸皇化，俱指大和城碑，及表疏舊本，呈示漢使，足以雪吾前過也。鳳伽異先死。大曆四年，閣羅鳳卒。伽異長男異牟尋繼立，生尋夢湊，一名閤勸。異牟尋每嘆地卑夷雜，禮儀不通，隔越中華，杜絕聲教，遂獻書檄，寄西川節度使韋皐。韋皐答牟尋書，申以朝廷之命。牟尋不謀於下，陰決大計。遂三路發使，冀有一達。一使出安南，一使出西川，一使出黔中〈(案：此五字原本脫，據《唐書》補入)〉。貞元十年，三使悉至闕下，朝廷納其誠款，許其歸化。節度恭承詔旨，專遣西川判官〈(案：《唐書》作「巡官」)〉崔佐時親信數人，越雲南，與牟尋盟於玷蒼山下。誓文四本，內一本進獻，一本異牟尋置於玷蒼山下神祠石函內，一本納於祖父等廟，一本置府庫中，以示子孫，不令背逆，不令侵掠。

臣咸通四年正月，奉本使尚書蔡襲意旨，令書吏寫蠻王異牟尋《誓文》數本，並書牒系於車弩上，飛入賊營。臣切覽牟尋《誓文》，立盟極切。今南蠻子孫違負前誓，伏料天道必誅，容臣親於江源訪覓其《誓文》，續俟寫錄真本進上〈(案：異牟尋《誓文》今附卷末，而此云待訪覓續寫者，蓋其初作此篇時尚未得《誓文》，故所言如此。其後訪覓附入，而此本未及刊削，遂前後互異其說耳。)〉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